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因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8日下午13:00起紧急停牌、2016年12月29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7年6月2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6月8日发布《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并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8日起复牌。2017年6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

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并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等，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披露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